

114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第 3972 次院會 新聞稿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於今(2)日行政院院會向卓院長報告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情形」及「災害慰助補助情形」。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，造成重大災情，為加速復原工作，儘速恢復居民正常生活，行政院第一時間已在花蓮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，由經濟部賴建信次長擔任總協調官，10月1日起提升由季政務委員連成輪任總協調官，調度一切可用資源，全力應變及加速復原重建。院長也特別感謝從各地而來的鏟子超人以「同島一命」的精神主動加入及國軍弟兄與各地方政府積極投入救災的行列。

考量堰塞湖溢流導致之災損、農損、公共設施毀損及其他相關損失，災情特別嚴重，為加速救助金之發放，已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多次召會及趕赴現地瞭解災民實際需求，提出程序簡化措施，並將於下週二(10月7日)由陳政委率各相關部會赴災區聯合成立「一站式服務平台」，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之宣傳、諮詢及直接受理民眾申請，請各部會務必以「從速、從簡」原則認定發放各項救助金，以有效回應受災民眾的急迫需求。至有關死亡及失蹤者慰問金由中央發放每位 100 萬元部分，本(2)日蕭副總統將赴瑞穗鄉生命園區致贈罹難者家屬，並致上最深切的慰問之意。

此次堰塞湖災害讓國人再次體會國土韌性與防災體系都必須更強化，更重要的是，對後續災區復原重建以及類似情況如何做好檢討及處置，將是未來重點工作。

丹娜絲風災特別條例已經公告將花蓮全區都劃定為災區，因此，為了以最快的速度重建家園，行政院規劃提出大約 200 億元的重建經費，辦理特別條例修正及追加預算，投入後續各項災後重建工作，希望立法院朝野黨團能夠給予支持。另外，政府也會妥善運用民眾善款，秉持「全力救災、迅速復原」的原則，妥善安置受災居民。過去幾天以來，諸多國人捲起袖子、熱心投入各項救災工作，協助當地居民清理家園，發揮民間力量，共同守護家園，展現臺灣堅韌特質與團結精神，院長再次特別表達感謝之意。

本次院會報告之中央救補助方案及重點措施，依救助對象分類計有：

一、受災民眾救助部分：

計有死亡、失蹤及重傷慰問金、家園慰助金、安置、水電及租金減免、車輛報廢補助等 12 項。

(一)死亡：每位 100 萬元(中央慰問 20 萬元、賑災基金會賑助 80 萬元)

(二)失蹤：每位 100 萬元(中央慰問 20 萬元、賑災基金會賑助 80 萬元)。

(三)重傷：每位 25 萬元(中央慰問 5 萬元、賑災基金會賑助 20 萬元)。

(四)淹水/安遷：

1. 淹水(土石流)救助：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，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，每戶發給 5000 元。

2. 安遷賑助(與租屋賑助二擇一)：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最高每戶 5 萬元 (每人 1 萬，每戶內實際居住以 5

口人為限)。

- (五)失依扶助：失依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賑助，每人補助 2 萬元。
- (六)家園清理支持方案：提供受災戶經費補貼，協助家園清理與復原，原則以紅色警戒範圍座落之光復鄉 7 村 1,837 戶居民為主，每戶發放 5 萬元，由賑災基金會賑助。
- (七)家園慰助金：以紅色警戒範圍座落之光復鄉 7 村 1,837 戶，從速、從簡原則認定，每棟以實際居住戶發放 10 萬元，由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之預備金支應。
- (八)租金補貼(租屋賑助)：補貼受災戶之金額以實際居住人數 3 人以內，每月 9,000 元，每多 1 人多 2,000 元，以 1 萬 8,000 元為上限，最長可補貼 1 年。
- (九)「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」專案：以公設及原民處列冊收容所災民，以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為限，以賑災基金會善款優先支應。補助期間 7 日，必要時得延長 7 日(至 10 月底前)。
- (十)水電費免收：9-10 月水電費免收。
- (十一)台糖地租減免支持：農地部分依作物受害程度給予租金減免；非農地部分依事實認定，租約存續期間酌予減免租金 1 至 3 個月。
- (十二)車輛受損報廢登記補助：補助對象以車籍所在地花蓮縣光復鄉的 7 個重災區村落為原則，以汽車(含大型重機)每台 5 萬元、機車每台 1 萬元所需經費約 1 億元，以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

預算」預備金支應。

二、受災原住民之急難扶助：具有原民身份者死亡及失蹤加發 10 萬元，輕重傷者 1~5 萬元不等，生活困頓戶每戶 1 萬元。

三、受災農民之救助與輔導計 8 項：

(一)農業天然災害救助、紓困：

1.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
2. 政府負擔災害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 6 個月保險費。
3. 農田受損救助：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10 萬元，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 5 萬元。
4. 農會建物補助。

(二)產業輔導措施

1. 果樹專案輔導及果樹農田流失、土石埋沒專案輔導措施，補助廢園 15 萬元/公頃，依新植果樹品項補助種苗費，最高 5 萬元/公頃。
2. 畜禽舍結構及畜牧設施(備)專案補助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之 50 或 80%。
3. 農糧設施設備之重建及修繕補助，最高達 50~80%；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及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修繕重建補助，依實際支用金額補助 80%。
4. 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實際購置金額 80%。

四、業者協處措施計 4 項：

(一)企業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：補助受災中小事業災害復工貸款，時間最長 1 年，利率最高 2.22%，每家最高 50 萬元；原有貸款利息減免，每家最高 40 萬元。

- (二)商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：招牌、鐵捲門等器具毀損，每案 1 萬元；商家設備汰換補助購置金額 50%，每案至多 5 萬元。
- (三)製造業設備(施)復原補助：機器設備修復、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(如鐵捲門、屋頂)修繕等，每家 20 萬元。
- (四)旅宿安置專案(接續「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」專案)：由交通部觀光署協助盤點花蓮縣合法旅宿業者空餘客房，協助受災戶入住旅宿短期安置之旅宿補助。受災戶以每戶每月入住 1 間客房為單位。入住雙人房者，每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3.2 萬元；3 人(含)以上入住四人房者，每房每月補助旅宿業者 4.4 萬元。